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8-018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利集团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2月9日(星期五)下午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8日-2018年2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8日15:00至2018年2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2月6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1.会议审议事项提交程序合法、内容完备。

2.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提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开展2018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提案:《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提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及其各级子公司采购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4)提案:《关于公司2018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提案:《关于光纤预制棒及光纤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6)提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提案:《关于提名陈波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5,7.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2.3.6.属于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开展2018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及其各级子公司采购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光纤预制棒及光纤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
6.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提名陈波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2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诸燕

联系电话:0512-52571188

传真:0512-52572288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中利集团

邮编:215542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309,投票简称:中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8日15:00 至2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郑重声明:

本单位/个人现持有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股份_____股。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受托人)代理本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开展2018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及其各级子公司采购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光纤预制棒及光纤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			
6.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提名陈波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愿选择项下填写“股数”

特此授权!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8-01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中利集团全资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73,496.82万元置换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先期投入“同南马村区50MW项目、安徽定远一期20MW项目、安徽定远二期20MW项目、安徽丰乐20MW项目、浙江湖州60MW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1号)核准,公司向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2,670,000股,发行价格为13.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106,144,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1,322,670.00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084,821,83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2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00164号)予以验证。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相关募集资金均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二)》(现已更名“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350MW光伏电站项目”、“年产600吨光纤预制棒、1,300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投资金金额
1	350MW光伏电站项目	231,364.26	159,734.93
2	年产600吨光纤预制棒、1,300万芯公里光纤项目	111,000.00	98,747.25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392,364.26	308,482.18

注1: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2、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 金预先进行了投入。根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及拟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投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同南马村区50MW项目	33,015.81	30,933.97	25,740.40	25,740.40
2	安徽定远一期20MW项目	13,237.12	12,447.96	8,038.85	8,038.85
3	安徽定远二期20MW项目	13,267.80	12,479.18		
4	安徽丰乐20MW项目	13,799.69	13,007.67	4,090.38	4,090.38
5	浙江湖州60MW项目	39,625.57	37,331.66	35,627.19	35,627.19
合计		112,945.99	106,200.44	73,496.82	73,496.82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二)》中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作出了安排:“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金额与上述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一致。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中利集团募集以自筹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8)00008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73,496.82万元。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

2、董事会意见

2018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496.82万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有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监事会意见

2018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496.82万元。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经审慎审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有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496.82万元。

5.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中利集团募集以自筹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8)00008号),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有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中利集团募集以自筹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8)00008号)。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8-005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2018年1月2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于2018年1月24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8年1月24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兴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18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为尽可能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成本大幅波动的风险,尽量减少因原材 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拟于2018年开 展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铜、铝、塑料等的套期保值业务,期货套保账户资金投入限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详见2018年1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开展2018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于2018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全年外汇远期合约总额度不超过人 民币10亿元。

具体详见2018年1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推进,各子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展,为确保其资金流畅通,公司将对腾晖光伏及其各级子公司、中联光电及其各级子公司、深圳中利、广东中德、宁夏中盛、辽宁中德、常州船缆及其各级子公司、青海中利、中利电子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保险、融资租赁、基金、资产管理公司、券商或其他机构提供融资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91亿元。

具体详见2018年1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及其各级子公司采购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海内、外光伏业务规模扩大,确保光伏电站项目顺利实施,为腾晖光伏及其各级子公司申请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采购项目(包含原材料和电站项目工程)付款担保。

具体详见2018年1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89亿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间为一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确定。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相关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具体详见2018年1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光纤预制棒及光纤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为充分利用区位、供应链配套优势,并结合青海中利管理团队和技术优势,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00吨光纤预制棒、1,300万芯公里光纤项目” 的实施的主体由常熟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由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腾晖路8号变更为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东路17号 。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变更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详见2018年1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拟将募集资金106,200.44万元以按1元现金出资认缴一元注册资本的比例,出资认缴腾晖光伏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腾晖光伏的注册资本将由296,500.654076万元增至402,701.094076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增资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详见2018年1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同南马村区50MW项目、安徽定远一期20MW项目、安徽定远二期20MW项目、安徽丰乐20MW项目、浙江湖州60MW项目”已投资73,496.82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详见2018年1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23,267万股已于2018年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4,128.9068万元增加至87,395.9068万元,结合公司发行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128.906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395.9068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4,128.906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4,128.9068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7,395.906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7,395.9068万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具体详见2018年1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波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詹祖根先生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詹祖根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陈波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陈波瀚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2018年1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吴宏图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吴宏图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续聘上述人员,具体详见2018年1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2018年1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8-017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胡常青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原因,胡常青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常青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胡常青先生在公司任职财务总监职务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吴宏图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吴宏图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附件:

吴宏图先生的简历

吴宏图:男,197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曾任江苏中利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成本会计、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吴宏图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吴宏图先生直接持有中利集团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4%。吴宏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吴宏图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8-011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18年度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人民币)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25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11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14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4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8
6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5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3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3
9	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2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5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2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5
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
合计		89

公司2018年度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89亿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授信期限为一年。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8-012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光纤预制棒及光纤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光纤预制棒及光纤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600吨光纤预制棒、1,300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实施的主体由常熟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由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腾晖路8号变更为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东路17号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1号)核准,公司向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2,670,000股,发行价格为13.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106,144,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1,322,670.00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084,821,83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2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00164号)予以验证。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相关募集资金均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二)》(现已更名“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350MW光伏电站项目”、“年产600吨光纤预制棒、1,300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投资金金额
1	350MW光伏电站项目	231,364.26	159,734.93
2	年产600吨光纤预制棒、1,300万芯公里光纤项目	111,000.00	98,747.25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392,364.26	308,482.18

注1: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2、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 金预先进行了投入。根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及拟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投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同南马村区50MW项目	33,015.81	30,933.97	25,740.40	25,740.40
2	安徽定远一期20MW项目	13,237.12	12,447.96	8,038.85	8,038.85
3	安徽定远二期20MW项目	13,267.80	12,479.18		
4	安徽丰乐20MW项目	13,799.69	13,007.67	4,090.38	4,090.38
5	浙江湖州60MW项目	39,625.57	37,331.66	35,627.19	35,627.19
合计		112,945.99	106,200.44	73,496.82	73,496.82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二)》中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作出了安排:“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金额与上述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一致。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中利集团募集以自筹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8)00008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73,496.82万元。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

2、董事会意见

2018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496.82万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有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496.82万元。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经审慎审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有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496.82万元。

5.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已经